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 论丛

1995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
《德国哲学论丛》编委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德国哲学

卷之三

1995

主编：王德昭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 国 哲 学
论 丛

1995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
《德国哲学论丛》编委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哲学论丛 1995=DEUTSCHE PHILOSOPHIE/湖北大学哲学
研究所《德国哲学论丛》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12

ISBN 7-300-02169-7/B·234

I. 德…

I. 湖…

II. 哲学·德国·文集

N.B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248 号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论丛

1995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

《德国哲学论丛》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375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230 000 册数:1—1000

定价:13.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世英(Zhang Shiying)	
副 主 编	刘简言(Liu Jianyan) 李秋零(Li Qiuling)	李超杰(Li Chaojie) 朱正琳(Zhu Zhenglin)
咨询委员	王玖兴(Wang Jiuxing) 朱德生(Zhu Desheng) 杨祖陶(Yang Zutao) 陈启伟(Chen Qiwei) 钟宇人(Zhong Yuren) 侯鸿勋(Hou Hongxun) 蒋永福(Jiang Yongfu)	王树人(Wang Shuren) 杨寿堪(Yang Shoukan) 李先焜(Li Xiankun) 李毓章(Li Yuzhang) 苗力田(Miao Litian) 洪汉鼎(Hong Handing) 梁志学(Liang Zhixue)
外籍编委	G. Funke(格·冯克) Hans-Dieter Klein(克·狄·克莱因) R. Lauth(赖·劳特) W. Post(威·波斯特) G. Schmidt(格·施密特) Thomas M. Seebohm(托·马·赛波姆)	K. Gloy(加·格洛伊) W. Kluxen(沃·克卢克森) E. W. Orth(恩·沃·奥尔特) H.-M. Sass(汉·马·萨斯) H. Schnaedelbach(赫·施奈德巴赫) 隈元忠敬(Chukei Kumamoto)
编 委	王 炜(Wang Wei) 刘 敏(Liu Min) 艾四林(Ai Siliin) 严 平(Yan Ping) 张 慎(Zhang Shen) 张祥龙(Zhang Xianglong) 陈家琪(Chen Jiaqi)	刘 彤(Liu Tong) 甘绍平(Gan Shaoping) 江 畅(Jiang Chang) 张志伟(Zhang Zhiwei) 陈嘉映(Chen Jiayin) 赵敦华(Zhao Dunhua) 靳希平(Jin Xiping)

目 录

海德格尔的语言观与老庄的道言观	张祥龙(1)
真理观的转向	
——海德格尔的启发	张世英(22)
后期海德格尔漫谈西方哲学与文化	宋祖良(37)
哲学是什么?	[德]海德格尔(55)
	张慎译
<hr/>	
哈贝马斯论“交往行为”	艾四林(73)
爱欲乌托邦的承诺	
——马尔库塞社会批判理论综述	赵 林(96)
<hr/>	
谢林哲学在日本	刘简言(115)
康德哲学中“认之为真”(Fürwahrhalten)概念	
分析	倪梁康(131)
康德的“理智世界”	张志伟(146)
莱布尼茨哲学中的个体与单子	江 畅(169)
<hr/>	
• 国外专稿 •	
Natur im westlichen und östlichen	
Verständnis	Karen Gloy(187)
Die gegenseitige Anerkennung als Prinzip der philosophie	

Hegels Yasuhiro Kumamoto(223)

解释学的兴起 [德] 犹尔泰(246)
李超杰译

· 短 评 ·

漫谈学术评论 江 夏(261)

· 德国哲学在中国 ·

Dilthey Study in Mainland China Today Mu Zi(265)

· 学术动态 ·

《伽达默著作选》10 卷本全部出版 张 懈(270)
日本计划到 2005 年出齐 23 卷本日文《费希特
全集》 文 刀(271)

· 当代哲学家小辞典 ·

奥托·帕格勒 江 夏(276)
沃尔夫·扬克 江 夏(276)

RÉSUMÉ (277)

编后记 (289)

海德格尔的语言观与老庄的道言观

张祥龙

到目前为止，我们知道海德格尔两次在他生前的出版物中讨论了中国的“道”(Tao);^①另在两处引用《老子》和《庄子》中的话来说明自己的思想。^②在那涉及“道”的两处地方及引用《庄子》的那篇文章中，海德格尔都以某种虽不直接但明白无误的方式提示了“道”与语言(Sprache)的关联。这是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我们知道，无论在东方的思想界还是西方的汉学界和中国哲学界，人们往往强调道与无言的关联，或断定任何意义上的语言(“可道”)是达不到道本身(“常道”)的。这个倾向以及受这个倾向影响的老庄著作翻译不会不影晌到海德格尔这位与道家结下了几十年因缘的思想家。但是，海德格尔似乎没有被这种流行的看法完全束缚住。在与中国学者萧师毅一起翻译《老子》的短暂合作(1946年夏)^③中，他对于中文《老子》中的每一个字的含义的不知疲倦的追问显然导致了某种直接体验，使他50年代和60年代在演说和著作中发表了上面提到的那些关于道的言论。这里，令人关注的是，海德格尔

① [德]马丁·海德格尔：《同一与区别》，普福林根，G. 耐斯克出版社，1957年，28—30页；“语言的本质”，见《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普福林根，G. 耐斯克出版社，1986年，198页。

② 海德格尔：“思的基本原则”，发表于《心理学和心理疗法年鉴》，第6集，年度合订本1/3，弗莱堡和慕尼黑，卡尔·阿尔勃出版社，1958年，40页。《流传的语言和技术的语言》，1989年，7—8页。

③ 萧师毅：“我们相遇在木材市场”，载于《回忆马丁·海德格尔》，普福林根，G. 耐斯克出版社，1977年，119—129页。

是在一种什么思想背景的驱动下超出了流行的看法，达到了对于道的某种与语言相关的理解？而且，我们还想知道，海德格尔的这种理解除了表现出他自己的思想倾向之外，是否确有某种“中国方面”的根据？换句话说，中国“道”的思想含义中是否有某种能与海德格尔所说的“语言”进行相互牵引的东西？所以，下面的讨论将说明这样三个论点：第一，海德格尔对语言的看法是一种与传统语言观不同的、非表征的和域构成的存在论语言观；第二，不仅“道”这个字自西周时起就已有了“言说”这样的含义，而且，老庄也完全没有完全割断道与语言的根本联系；第三，如果我们正确地理解了海德格尔的语言观以及老庄的道言观，那么两者之间尽管有区别，却的确有从思想上进行对话的可能。

一、海德格尔的语言观

这里讲的“语言观”不应被理解为：海德格尔有一个基本的思想，从那里衍生出了某种对语言的观点。相反，海德格尔的语言观与他的最深切的思想密不可分。所以，在这个问题上，一些海德格尔研究者们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他们认为海德格尔在“前期”主要通过揭示缘在(Dasein)^① 的在的方式来理解在的意义，基本上忽视了语言这个维度；而在“后期”则主要通过讨论语言的本性、诗和自身缘起(Ereignis)来理解在和我们这个技术的时代。其实，海德格尔在前后期尽管有表达方式和强调方面的不同，但两者的基本思路却是“一气相通”的。语言的存在论意义在 20 年代或更早的时期中已是驱动他思想的一个主要动力。这种关切通过“解释学”

① 本文作者在他的另一篇文章“Dasein 的含义与译名”中陈述了将“Dasein”译为“缘在”的理由。此文已于《德国哲学论文集》第 14 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发表。

(Hermeneutik)而与《存在与时间》(1927年)的中心思路——缘在与时间域——相交融。在“关于语言的对话”(1953/1954年)中，海德格尔谈到促使他走上以《存在与时间》为开端的思想之路的一个重要动力就是他在大学读神学期间(1909—1910)所熟悉的“解释学”，一门探讨圣经语词与神学思辨思想之间关系的学科。^① 解释学处理的这种关系实际上就是语言与在的关系的隐蔽形式。当他写作《存在与时间》时(始自1923年夏)，海德格尔通过将现象学解释学化而达到缘在(Dasein)的基本存在论。^② 所以，他在《存在与时间》中写道：“缘在的现象学就是原本意义上的解释学。……这种解释学同时也是这种意义上的‘解释学’，即找出一切存在论研究的可能条件。”^③ 当然，在这样做时，他也同样转变和深化了“解释学”的含义，即从“解释的艺术”变为对于在的解释(Anslegung)和理解的根本前提。^④ 以这种“缘在”的方式，语言与存在的关系深深浸透了整本《存在与时间》，尽管其中正面讨论语言的章节并不多。

那么，海德格尔到底如何看待语言的本性呢？与他关于缘在的看法相对应，他不认为原本的语言是任何一种意义上的现成物，无论理解为“交流手段”、“符号系统”，还是某种“人类活动”。语言是纯粹的显现(die Zeige)，即“让……显现出来、被看到和听到”。^⑤ 海德格尔称之为“说”(die Sage)：“语言的本性(Wesende，或译“存在性”)乃是此作为显现之说。它的显现(Zeigen)并不基于任何一种符号或信号(Zeichen)；相反，一切符号都自某个显现而生出。在这个显现的域(Bereich)中并且出于这个显现的意图，这些符号才能

① 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96页。

② 同上书，95页，121页。

③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图宾根，尼歌马瑞乌斯出版社，1949年；37页。

④ 参阅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98—99页。

⑤ 海德格尔：“到语言之路”，同上书，252页。

是符号。”^① 所以，后期海德格尔特别强调真正的语言先于我们的言语说话(Spreches)，只是通过向语言敞开或进入语言的显现域，我们才能够去言说和去思想。所以，“语言比我们更有力，也因此更有份量。”^②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海德格尔的后期的语言观从根本上不同于《存在与时间》中的思想，因为那本书中的“缘在”已经意味着一种超出了传统的“主体”思想的存在论。用缘在(Dasein)来刻划人的本性，与用显现之说来刻划语言的本性一样，都是将传统的现成概念——“主体意义上的人(我)”与“符号系统意义上的语言”——化解为在“去在”和“去说”中赢得自身的域型构成。因此，说语言先于言语，并不是说语言从逻辑上或时间上先于言语而独立存在，而是说那使我们能说、让我们能说的总已被投射在了我们的言说之前，作为一个本源的视域(Horizont，或译为“地平域”)而给予了我们说话能力和与之相应的一个世界。所以，这种域与我们从来都是“形影相吊”和相互构成的。这也不只是胡塞尔现象学中讲的边缘性的域。按照海德格尔，它就是我们存在的真正的“中心”或“重心”所在。^③ 说到底，语言与人在非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是相互做成或构成的。没有任何缘在会没有这种原本意义上的语言，也没有任何语言会不缘在式地存在。这就是海德格尔自 1934 年起最关注的而且实际上是贯穿他全部学术活动的一个思想——自身缘起(Ereignis)，即一切真实的存在都是在相互引发中成为自身和保持住自身的。语言与在也是在这种缘起中获得自身的。海德格尔在“语言的存在本性”一文中用“语言的存在本性：存在本性的语言”(Das Wesen der Sprache; Die Sprache des Wesens)这样一个双套

① 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254 页。

② 海德格尔：“到语言之路”，《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124 页。

③ 海德格尔：“诗人为何？”，《林中路》，美因法兰克福，V. 克罗斯特曼出版社，1980 年，第 6 修订版，278 页。

语来显示这种相互缘起的构成状态。所以,对于他,“这条[到语言之]路就是自身缘起着的”(Der Weg ist ereignend)。^①

从以上讨论中可见,语言对于海德格尔已具有了“理解在的地平域(视域)”或“存在论的构成域”的意义;“因为语言乃是最精巧的,也是最易受感染的摆动。它将一切保持在这个自身缘起的悬荡的构造之中。就我们的本性是在这个悬荡着的构造中所造成的而言,我们就居住在此自身缘起之中”。^②通过这样一个“开口”(Offene)或“疏朗见光之域”(Lichtung),我们拥有了一个世界,一切在者“是其所是”,也“非其所非”。究其实,以语言为中心的一组思路在海德格尔的后期思想中行使着“缘在”之“缘”(Da)、“牵挂”(Sorge)和“时间”域在他的早期思想中的作用。这是一种表达方式的“转变”(Kehre),而非哲学识度和根本思路的转变。

作为这样一种存在论意义上的构成域,语言无法再被还原到任何存在者,不管它是符号系统、观念表达,还是交流活动。我们只能说:“语言言说”(Die Sprache spricht)。^③这不是无意义的同义反复,而是在语言这个缘起域中的“摆荡”,以便让语言说出它本身构成的纯意义。海德格尔在表达思想的关键处往往运用这种“重言”或“粘言”方式来揭示出那无法被概念上定义的自身显现的含义。比如,“物物化”(“Das Ding dingt”),^④“时间时机化”(“Zeitlichkeit zeitigt”)^⑤或“时原本上作为时间的时机化而存在”(“Zeit ist ursprünglich als Zeitigung der Zeitlichkeit”)^⑥“域化着的域”(“die

① 海德格尔:“到语言之路”,《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261页。

② 海德格尔:《同一与区别》,30页。

③ 海德格尔:“语言”,《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12页。“到语言之路”,《同一与区别》,254—255页。

④ 海德格尔:“物”,《演讲与论文集》,普福林根,G.耐斯克出版社,1978年,166页。

⑤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328页。

⑥ 同上书,331页。

Gegend als das Gegnende”。^①还有稍稍变化一点的方式，比如“缘在就以在(是)其缘的方式存在”[“Es (Dasein) ist in der Weise, sein Da zu sein”]、^②“缘起有缘”(“Das Ereignis eignet”，或译为“本源的拥有者(Ereignis)拥有”)、^③“此缘起着即此自身缘起本身”(“Das Ereignende ist das Ereignis selbst”)、^④“开道之道路”(“be-weegende Weg ”)^⑤。除此之外，海德格尔利用一切机会(往往是同一个词根加上前、后缀)，形成一簇簇、一片片的互缘词。比如：从“sein”到“Da-sein”、“Seinkennen”、“Zu -sein”、“In -der-welt-sein”；从“langen”到“gelangeu”、“verlangen”；从“Riss”到“Aufriss”、“Grundriss”，等等。这样做就是为了让词与词之间、前文与后文之间出现相互牵引(Zug, Bezug)的缘起张力。这些作法都可以看作是“让语言自己说话”的不同方式，相应于他关于缘在“现象学”的原本意义的理解：“让那显现自身者以自身显现的方式来从自己本身被看到。”(“Das was sich zeigt, so wie es sich von ihm selbst her zeigt ,von ihm selbst her sehen lassen .”)^⑥这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咬文嚼字”，而是如他所说的“自身缘起的圆舞”(der Reigen des Ereignens)。^⑦通过这种相互的投射，板结的语言外壳被“咬嚼”开，并被拉伸、缘化为一气相通的域。这也就是海德格尔在他自写的诗中所吟唱的“素朴者的壮丽”(Die Pracht des Schlichten)。^⑧

① 海德格尔：“语言的存在本性”，《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197页。其中“Gegnen”(域化)这个词是海德格尔自造的。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133页。

③ 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247页。

④ 同上书，247页。

⑤ 同上书，187页。

⑥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34页。

⑦ 海德格尔：“物”，《演讲与论文集》，173页。

⑧ 海德格尔，《出自思想的经历》，普福林根，G. 耐斯克出版社，1947年，13页。

这里的关键就在于人和语言本身都不是形而上学实体性的，而就是缘(Da)本身。所以，这缘的显现或重复绝不会是无意义的，因为它并没有一个使得它被关闭在自身中的实体可自守。如音乐的和诗的重复一样，它自身的舒卷开合必构成或承接住先概念的存在(Existenz)本义。因此，海德格尔又讲：“语言本身在根本的意义上是诗(Dichtung)。……而诗的本性是真理的创构(Stiftung，又可译作“馈赠”)。……创构即是溢流和馈赠。……此真性的和诗构的投射(Entwurf，或译“筹划”)是对那样一个境域的开启，缘在作为历史性的(存在)就被抛投入其中。”^① 缘在之所以能听懂(hören)语言的说而不只是被说的语言，就是因为它从根本上就是缘(Da)性的，并因此属于这个缘起域。我们能说出语言，乃是因为我们首先能听语言的说，^② 更因为我们和语言都属于自身缘起或位于自身缘起之中。^③

根据这样一个思路，语言本身就不只是一个空洞的交流手段，也不就是那只在使用中才具有意义的游戏规则，而是一个承载着原初“消息”和含义的存在论域。它收拢着、滋养着和保存着我们的生存世界。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讲“语言是在之屋”(das Haus des Seins)。^④ 在同一个意义上，他又讲：“解释学的方式(das Hermeneutische)首先并不是意味着解释(das Auslegen)，而只是带来消息(das Bringen von Botschaft und Kunde)。……因为[语言]决定了解释学的关系。”^⑤《老子》21章也谈到一个含有先概念的消息的道域：“孔德之容，惟道是从。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

① 海德格尔：《林中路》，61页。

② 海德格尔：《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254页。

③ 同上书，260页。

④ 同上书，111页，166页，267页。

⑤ 同上书，122页。

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道的本性是“惟恍惟惚”的“构成域”。这“惚恍”既不是一片混乱，也不是一个纯无的空洞，而是其中“有象”、“有物”、“有精”、“有信”；也就是，承载着原初的“信息”和“大象”。这样，具有孔德（冲虚大德）之容的人就必然“惟道是从”，并通过此惚恍的大道而“知众甫之状（即存在者们的原初状态）”。

二、道之说

以上这个小小的对比，以及整个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之道的比较研究都在提示和要求一个对于道的语言维度的理解。但是，到目前为止，这样一项理解的工作似乎还没有开展起来。阻碍这个研究并把人束缚于“道本无言”这样一个含糊公式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个是比较技术性的，即不少学者否认或不晓得“道”在先秦老庄之时已具备了“说”或“道出”的意义；^①第二个则是理解上的，即认为老庄都完全否认道与言的真实关系。这种看法不仅流传甚广，从时间上也竟可以上溯到魏晋时期的王弼。下面的讨论将表明，这两种看法都是错误的或（在后一种情况下）是不求甚解的，可名之曰以成见代替证据的“研究道的两个教条”。此外，更重要的，本文要力图说明：去揭示道的存在论构成的、非表征的“道言”义，对于思想本身的运作而言是合宜的。所谓“合宜”是指：这样一个新解释既不是无凭证的，又会有助于理解“道”的“有无相生”的玄妙之处；而且也不会损害道的基本含义。应该强调的是，这种解释并没有声称“道”应被唯一地理解为“说”。它只

^① 比如[美]阿兰·瓦茨(Alan Watts)的《道：水流之路》与A.C. 黄合作，纽约，潘森图书公司，1975年，38—39页。在那里瓦茨认为“道”在公元前3世纪（他心目中的《老子》写作期）不具有“说”的意义。

是力主存在论意义上的“道言”应是“道”的丰富含义中的一种，而且是比对于道的概念化了的解释——“万物所以生之总原理”或“最普遍的原则（物质实体和它的规律）”^①——要更合宜也更有趣的一种。简言之，“道言”是对“道”的一种出于思想本身的需要的（解释学意义上的）、又有文字凭证的解释。下面，先讨论“道”这个字的词义。

“道”的最早含义应是“道路”。《说文解字》里讲：“道，所行道也。”^②《诗经》中“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小雅，大东”）句中，“道”即指又平又直的大路。从这个原初义，衍生出一些其他的含义。其中主要的几个是：“通（打开）”、“引导（教导、指导）”、“规则”和“说（言）”。下面一一例举，重点自然是关于“说”或“言”这个词义。

“道”作为“（使之）通畅”似乎是“道路”的自然延伸义。《尚书·禹贡》讲：“九河既道”，即是指疏通河道而使之顺畅。《左传·襄公三十年》言：“不如小决使道”，也是在此意义上使用“道”。

“道”又有“引导”、“领导”、“指导”之义。比如《论语·学而》：“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一节用而爱伤，使民以时’。”

“道”被凝固化为名词，具有“规则”、“方法”、“道德规范”、“道德”和“本源”之义。例如《论语·学而》的“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又见《论语·公冶长》：“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最后，对于本文也是最重要的，“道”在先秦或不晚于《老子》、《庄子》写作的语言时期已具有了“道言”或“讲说”的意义。《尚书·周书·康诰》中有“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一句。其中“道”只能

^① 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1964年，218页。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6年，44页。在那里任继愈认老子的“道”为“事物存在和变化的最普遍的原则。它有物质实体和它的规律这两个方面的意义”。

^②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版，1963年，42页。

作“说出”、“坦白地讲出”解。原义是指“[对那些偶然犯了大罪之人]他既然已经完全讲[“道”]出了犯罪实情，就不可杀之”。蔡沈的注为：“既自称道，尽输其情，不敢隐匿；罪虽大，时乃不可杀。”^①另一处在《尚书·周书·顾命》，其中写道：“曰：‘皇后凭玉几，道扬末命，命汝嗣训……。’”这里的“道”也只有“说出”一解，意为：太史官向周康王传达周成王临终遗言，说道：“大君王依着玉案，郑重地说出临终遗言，命你谨守文王武王之大训。”^②

应该指出，古文献学者们一致认为《尚书》中“今文、古文[本]皆有”的二十八篇是真书，其中特别“周书”部分“是保存下来的当时的原有文献”。^③所以，这两处证据说明在西周早期（公元前1000年），“道”已具备了“道言”之义。

此外，在成书年代近于《老子》（有人认为先于《老子》）的《论语》中，有这样一条：“子曰：‘君子之道者三，我无能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子贡曰：‘夫子自道也。’”（“宪问”）其中第二个“道”字被所有注释者解为语言的表达活动。比如，朱熹的注为：“道，言也。自道，犹云谦辞。”^④

与《庄子》同时代产生的《孟子》一书中，至少有两处“道”在“道言”的意义上被使用。其一是“梁惠王上”：“孟子对曰：‘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后世无传焉。’”朱熹注道：“道，言也。”其二在“告子下”：“有人于此，越人关弓而慑之，则已谈笑而道之；无他，疏之也。其兄关弓而射之，则已垂涕泣而道之；无他，戚之页。”朱子的注为：“道，语也。”细读原著的上下文即可知，在这两处，除了“言”和“语”之外，对“道”绝无他解的可能。

① 《四书五经》上卷，中国书店，1958年，《书经集解》，88页。

② 同上书，126页。

③ 刘起：《尚书》，收于《经书浅谈》，《文史知识》编辑部编，中华书局，1984年，20页。

④ 《论语集释》，程树德撰，第三册，中华书局，1990年，1011页。